

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提交的建議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按照《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符合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確保行政主導及“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現時的行政長官是由根據《基本法》規定所產生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後，經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產生。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該四個界別囊括了社會各階層和主要界別，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具廣泛代表性的原則。考慮到將來普選是由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普及”“平等”的選舉原則已得到充分顯現，因而在推舉候選人需慎而重之。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有利於將有能力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參選人推舉出來，成為候選人。作為推舉候選人的主要門檻，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在保留目前四大界別基礎上做出相應的調整，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使商界在提名

人選有更大的參與。事實上，香港要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商界對香港的信心極為重要。增加商界提名委員比例可使參選人在提名過程得到商界的認可，增加商界對未來行政長官的信任，為將來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施政打下既有民意支持，又得到商界信任的良好基礎，有利於行政長官施政順暢同社會和諧。

需要強調的是提名委員會的公信力並非在於委員會人數的龐大，而在於委員會有足夠代表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可在現時選舉委員會人數基礎上增加一倍，達到 1600 人。增加的委員人數應全數用來增加至現時四大界別，應充分考慮商界對香港社會穩定繁榮所起的作用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有側重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將工商、金融界由現時佔 25% 增至 35%，使工商、金融界對香港社會的承擔及影響得到相應對待。

提名方式

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應由現時的 12.5% 提升至 25%，目的是集中人選，使獲得提名的參選人擁有一定的社會認受性及支持度。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最終要透過中央人民政府任

命方可生效，對參選人提名應考慮到最終是否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可能性。因此，提高候選人門檻，是為預防可能出現中央人民政府未能任命的尷尬局面。

此外，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不應設立上限。事實上，25%提名委員提名的參選資格足以使有實力的參選者取得最低參選資格，由於選舉是由普選產生，提名票數多並不表示贏取選舉機會大，結果仍有待選舉結果而定，而設立提名上限只會影響提名委員提名的權力。

在可提名參選人人數方面，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維持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限，避免出現一票多投造成的混亂。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籌備及新選舉制度與原有制度的銜接

將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委員的辦法及界別劃分保留並過渡到提名委員會的選舉產生，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新舊制度在銜接上出現的問題。

本人贊承將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委員的辦法及界別劃分保留並過渡到提名委員會的選舉產生的過渡安排。

本人選認為撤銷公司票會收窄商界參與的空間，有損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本人對此表示難以接受。

普選行政長官是本港政制的一項重要改變，是否可以在 2012 年落實仍言之尚早，雖然行政長官普選可考慮較立法會普選先一步進行，但仍要審視整體社會政治、經濟情況的進展，避免因政制改變而影響香港繁榮穩定。

委員 石禮謙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